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存戶)，茲向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往來，除願遵守本約定書外，並同意於帳戶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履行：

共通條款

- 一、開戶時(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除應憑身分證外，並應檢附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可供辨識為本人之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居留證明文件……)；非個人戶部份，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合法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存戶開戶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佰元(嗣後存入金額不拘)，存款利率，以 貴社牌告利率浮動計息。每日存款餘額，活期存款未滿新台幣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未滿新台幣伍仟元者，不計當日存款利息。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利息並滾入本金生息，如存款未屆結算日，中途銷戶，則按實存存款積數計付利息。
- 三、存戶同意以留存於 貴社之通訊地址(包括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以下同)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存戶之地址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 貴社，如未經通知，而 貴社依存戶原留地址發送相關文書者，經過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送達。
- 四、存戶存提款，應連同存摺交付予 貴社登錄，取款憑條不得單獨使用。存入款項應填寫存款條，如金額之外尚有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其票據需經 貴社認可，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
- 五、存戶存入之票據係委託 貴社代收性質，除 貴社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 貴社收存入帳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所有先前入帳票款， 貴社得逕行自存戶帳戶內扣除，且存戶一經 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攜同存摺出具收據蓋妥原留印鑑，向 貴社收回該退票票據，並更正存摺。該退票存戶應自行追償之， 貴社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存戶委託 貴社代收票據，得依 貴社公告之標準酌收手續費。
- 六、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 貴社或貴聯社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情事者，一經發覺， 貴社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七、存戶取款應填寫取款條，簽蓋原留印鑑，金額文字應大寫，逐字緊接，不得更改並於尾數加「整」、「正」字，又如「壹仟元整」「壹拾萬元整」均不得略去「壹」字，否則 貴社不予支付。
- 八、存戶存摺及取款印鑑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要求更換時，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並酌收手續費，在 貴社受理掛失止付並辦妥電腦登錄前，已經付款者，如印鑑、存摺為真，存戶仍得負清償效力。
- 九、有關前述之金額、條件、起息點金額異動，或經 貴社於各營業單位公告收取之其他相關手續費， 貴社如有調整時，應於異動前 60 天，於營業單位營業廳公告之。
- 十、本存款存摺每頁均有頁次，每本底頁均有磁條，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存戶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社記載數額不符時，以 貴社電腦主檔之結存金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 貴社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份，經 貴社查證，確為 貴社錯誤時， 貴社應更正之。
- 十一、本存摺不得轉讓或質押，存戶與 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契約。存戶存款結清時，由 貴社於存摺蓋「銷戶」「註銷」或「作廢」、打洞或截角後交還存戶。
- 十二、存戶同意 貴社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

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 貴社之事由而中斷者， 貴社無須負責。

十三、存戶之存款，倘遭法院(行政法院)執行扣押時，對 貴社貸款部份得即終止合約，如有貸款餘額，聽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權。

十四、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貴社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亦同意前述條款。

十五、存戶帳戶如經 貴社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或接獲警政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為警示戶時， 貴社得終止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得將存戶之提款卡作廢。

聯社代收付約定條款

一、存戶應指定四位數碼申辦聯社代付之提款暗碼，同意每次在 貴社非原開戶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填具存戶提款暗碼之取款條辦理，否則得拒絕付款，收付款時得憑 貴社印製之收付款收入、支出傳票辦理。

二、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存戶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 貴社申請補發存摺時， 貴社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三、存戶之存摺、印鑑應妥善保管，如因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在未向 貴社辦妥掛失止付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者，一律視為存戶之提款， 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四、存戶之提款暗碼變更、停用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存戶在 貴社各營業單位每日提領款項，累計不得超過 200 萬元之限額，其限額嗣後如有調整，概依 貴社之公告為準。

六、存戶得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申請查閱聯社代付提款暗碼。

代理收付款項約定條款

一、凡存戶在 貴社開設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 貴社代繳各項款項，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其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二、存戶委託 貴社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各款項時，應填具扣繳之存款帳號，扣繳各項費用之項目，並檢附最近月份收據聯或通知(或影印本)，所附單據於核驗後退還。

三、存戶申請代繳各款項，貴社自接受委託之單位同意之次月起即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代繳費用款項仍由存戶自行繳納。

四、存戶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各代繳單位所規定，存戶應每期預存相當餘額備付，如存款不足累積次數達代繳單位所規定者或遭法院扣押、抑或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銷戶無法代繳而退件者， 貴社得逕為終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五、存戶委託 貴社代繳稅款，如因存款不足，致無法代繳其逾期加徵滯納金由存戶自行負責。如對所課稅額有異議，需以行政救濟程序申請復查時，應事先向 貴社申請，否則喪失權利所致之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六、存戶如係委託 貴社代繳利息，借款到期後應辦之一切手續仍當照辦，絕不藉詞已委託代繳利息而不來社辦理，否則存戶應自行負責一切責任。

七、存戶委託代繳各款項後，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法人組織變更者亦同。

八、存戶如擬變更委託內容或終止委託時，除填具有關申請書外，需俟 貴社與收費單位辦

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九、貴社在代繳各款項之收據聯所蓋印戳與代繳單位收款印章具同等效力。原則上由 貴社依指定之限繳日由電腦逕行自存戶指定扣繳之帳戶扣除，如須繳納證明，需向繳納單位申請。

十、存戶委託代繳各款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社接獲公共事業機構改編通知時，存戶同意 貴社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存戶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十一、存戶對公共事業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事業機構洽詢，存戶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異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共事業機構辦妥應辦之各項手續並通知 貴社，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一、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一)「定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戶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得超得一年。

(二)「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存戶開立本存款帳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存 貴社備驗，定期存款比照活期存款開戶辦理，定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為限。

三、定期性存款利率按存入當時牌告利率計息，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以交換票據辦理定存者，依 貴社受理當日之利息及期別預為開立，俟票據交換入帳後始生效力。

四、本存款如採機動利率者，依起存當時議訂之利率記載於存單，遇 貴社調整存款牌告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隨 貴社牌告同期限別存款利率做同幅度差距自動調整，其採固定利率者，則依記載於存單之利率計息。

五、本存款不得轉讓他人，非經 貴社同意不得出質。本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領，但欲中途解約須於七日前通知 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 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六、中途解約：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滿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本社一、三、六、九個月之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七、逾期提取：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 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

八、逾期轉期續存：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始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九、自動轉息、轉期：存戶如欲將存款利息委由 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 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 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可達十年。

十、立約人如需短期資金週轉，得以本存單（款）為質物，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存單質借，質借期限不得超逾原存單到期日。

十一、未到期定期性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存戶）辦理中途解約，原存單逕行作廢。

十二、本約定書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即簽約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本約定書條款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訂或修正之。

立約定人已於 年 月 日將本約定書攜回審閱，對於本約定書上列事項及附列約定條款，立約人已經閱讀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社修改有關金額或次數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期時，以 貴社張貼於營業場所之公告為準。本人同意 貴社查證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存款開戶相關等資訊及 貴社保留准駁受理開戶申請之權利。

立約定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存款戶）_____ 簽章(親簽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_____

出生（設立）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0)_____ (H)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另址：_____

【存戶為未成年時】

法定代理人1：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另址：_____

本件存戶（限制行為能力人）
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目的所
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摺
之印鑑掛失、印鑑更換、掛失
補發、換發及帳戶結清等）及
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代理收
付款、金融卡、電話語音、無
摺提款等），本法定代理人均
表同意並簽名或蓋章確認。

代理人1：_____

代理人2：_____

立約人確已收訖本約定書影本無誤。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顧客號碼				

核對人： 經辦： 核章：